

重庆市大渡口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方案

为推进大渡口区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跨越，实现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督委办公室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70号）和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渝教督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多维一体，教育大渡”的区域教育理念，以实现优质均衡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步伐，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校达标”“项项达标”，努力办有品质、有内涵、有情怀的大渡教育。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区域教育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均衡资源配置作为重点，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根本，把创新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作为动力，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师队伍，推进素质教育，力争 2025 年，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通过重庆市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督导评估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督导认定。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长远和有序，统筹规划，科学部署，合理安排；结合学校实际，严格对照主要指标，分别建立已达标台账和未达标台账；采取先硬件后软件、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高效落实。

（二）坚持标准，因地制宜。立足标准和实际，既严格坚持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确保各项指标逐一落实，又尊重学校自身客观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实情，达到标准，取得实效。

（三）强力推进，注重特色。立足整改和特色，把国家规定的主要指标中未达标项目的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对照未达标台账，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化难为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在校园文化建设上，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学校特色发展，努力打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塑造鲜明独特的学校形象。

（四）突出重点，整体提高。立足重点和整体，对相对薄弱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做好教育技术装备的

“建、配、管、用”的指导帮扶工作；对城区及规模学校，要加大督导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对重点工作，要通过典型引路，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整体提高。

四、基本情况

大渡口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2 所，其中，小学 23 所，单办初中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高完中 2 所，小学在校学生 27660 人，初中在校学生 11726 人，共计 39386 人。

2014 年我区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评估认定。2016 年我区被授予“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称号。2018 年我区顺利通过重庆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复查验收。

五、主要问题及措施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学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大量人口聚集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导致资源配置和政府保障的部分指标不达标。需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加快推进新校建设，科学合理调整学校招生范围，加强师资力量配备，确保创建优质均衡的实现。

六、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工作筹备（2020 年至 2022 年）

召开教育系统工作会议，依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对标对表，全面摸清大渡口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梳理优质均衡发展存在的困难问

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并针对问题制定工作措施，破解问题。

（二）第二阶段：宣传动员（2023年1月至6月）

根据问题清单，区教委牵头拟定《大渡口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成立工作机构，抓好宣传，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迎接国家、市督导检查重要意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

（三）第三阶段：扎实创建（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

按照任务分解，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全面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任务。接受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过程督导，全面整改市级督导评估问题，提升创建水平，达到全国评估验收标准。

（四）第四阶段：深化巩固（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

各相关部门、单位对照《评估办法》，认真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主动认领任务，落实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对学校2024年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数据资料进行核查。查找差距，整改突出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五）第五阶段：市级验收（2025年4月以后）

根据市政府安排，接受市政府或市教委、市政府教育

督导室的评估验收。配合市政府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做好接受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评估认定准备。

（六）第六阶段：国家认定（2025年9月以后）

接受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评估认定，总结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表扬、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长效机制，安排部署国家评估验收问题整改、成果巩固和三年动态监测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凝聚共识。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对象是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抓好创建。为加强大渡口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大渡口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投入，知晓评估标准、熟悉评估内容、明确工作任务，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并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确保组织、人员、经费、任务、措施、奖惩全面到位。

（二）强化责任，加强督导。

部门和单位“一把手”要切实负起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创建任务。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协调会，听取各成员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区政府与成员单位负责人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因工作敷衍塞责、拖拉推诿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认真领会，广泛宣传。

通过各种宣传平台，加大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让教师、家长和学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力攻坚的创建氛围。及时梳理大渡口区近年用于教育投入保障、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提升改善办学条件以及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智慧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成绩，全面宣传展示大渡口区教育发展成效、亮点风采，营造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2月23日